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无需其他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5 日 8:30-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95	维尔思	2020年3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学富工业园区开创路1号一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从金融机构短期贷款即将于2020年到期，且今年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，为了弥补2020年流动资金紧张，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裕程度，现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累计额度不超过4,5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事宜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考虑，为更好的推进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与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拟聘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资质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增补程怡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增补程怡刚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程怡刚，女，1968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2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北京大华电子集团财务主管；2001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5年8月至今任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 账户卡；2.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（附授权委托书）；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3月25日上午8:00-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学富工业园区开创路1号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徐钧 0515-89025075 1362166082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9日